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每家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英夙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29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法　官　孫健智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